

证券代码：600581

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0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规定，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八一钢铁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2），公司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-17.60 亿元到 -19.50 亿元。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之“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

如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。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

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，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《八一钢铁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2）。

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，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4条的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